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終止售股協議

及

有關透過由認購方進行認購事項投資於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終止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售股協議訂約方互相同意終止售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認購價為6,450,000令吉(相當於約12,18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事項乃視作由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認購事項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出售事項之售股協議。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統稱「售股協議訂約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售股協議訂約方互相同意終止售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終止」)，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於終止後，訂約方於售股協議項下概無任何進一步權利或義務，且售股協議訂約方互相解除對方於售股協議項下各自所應妥善履行及遵守之全部義務及契諾。

董事會經與Ignatius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認購方」)磋商有關本公告下文所述由目標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事宜後，決定不會落實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人」)；及
(ii) Ignatius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6,450,000令吉(相當於約12,180,000港元)(「認購價」)。

認購價

認購價為6,450,000令吉(相當於約12,18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現時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過往

虧損表現；及(iii)認購方將為目標集團介紹之業務發展機會。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告完成：

- (a) 認購方信納其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所進行盡職審查調查之結果；
- (b) 完成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最多22,620,000港元資本化為目標公司之股本(全部均須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及
- (c)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時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i)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截止日期」)；或(ii)截止日期屆滿起計滿30日當日之後第7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於即將落實完成時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方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相應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終止後果」條文將適用。

終止後果

於發出終止認購協議通知後，根據認購協議條文，目標公司與認購方之間於認購協議項下對另一方概無任何進一步權利或義務，惟下列有關情況除外：

- (i) 認購協議項下訂明於認購協議終止後適用或繼續具約束力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及
- (ii) 任何訂約方於終止前違反任何認購協議條文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一個主要從事餐飲、農業、科技及電子支付系統服務之綜合企業集團。認購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擁有(i) PP Retail Pte. Ltd.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服裝、鞋履及配飾零售業務；及(ii) Skilltrain Co., Ltd.之49%權益，該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服裝、鞋履及配飾零售業務。

誠如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600,000令吉(相當於約4,9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令吉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令吉
除稅前虧損	761,129	7,879
除稅後虧損	761,129	7,879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產品及聚氯乙烯相關產品及零售業務。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擬借助出售事項透過盤活存量資產優化其資產結構。考慮到(i)認購方有意投資於目標公司；(ii)認購事項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為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之零售業務締造契機；及(iii)認購方或會為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65%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擁有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目標集團控制權。因此，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繼續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認購事項不會導致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6,300,000令吉(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擬撥作目標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事項乃視作由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認購事項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馬來西亞令吉乃按概約匯率1.0令吉兌1.8884港元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本公司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曲衛東先生及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刊登。